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4-0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案经深圳证监局核准、备案后，于2014年10月14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14年10月14日起正式生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编号:临2014-080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9月26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积极就上述情形涉及的相关问题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询，截至目前，仍在核实中。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直至相关问题得到核实并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银河基金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规定的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司旗下银河成长股票、银河创新股票、银河行业股票、银河主题股票、银河美丽股票、银河消费股票、银河蓝筹股票、银河货币基金、银河稳健混合、银河润利混合、银河收益债券、银河货币化债券、银河通利债券、银河领先债券、银河增利债券、银河回报债券、银河纯债债券、银河货币添利债券、银河领先债券、银河增利债券、银河回报债券、银河纯债债券、银河通利债券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公司旗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

1、投资限制

本公司以上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除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之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的限制规定：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同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第2条和第3条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5.本公司以上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依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6.本公司以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注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则应为BBB级以上(含BBB)。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按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投资策略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在保证本基金绝对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8.风险管理

鉴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及操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授信投资评级、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期评价等方式，及时做好风险控制。

9.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在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投资方案。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单笔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赎回金额超过T+1日对投资者当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扣款比例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之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基金管理公司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4)单笔转换金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单笔转换申请不接受转入基金最低限购限制。

5)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账户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本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或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同样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

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基金管理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转换交易。

3)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非常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

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3.基金销售机构

3.1.场外销售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68985

联系人：郑大伟、张鸿、赵冉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座15楼B5(邮编：100044)

电话：(010)58301616

传真：(010)58301156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37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银河基金(邮编：150011)

电话：(0451)82812367

传真：(0451)53006578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玲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3.2.场外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银河定投宝腾安价值100指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与银河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银河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0%。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的转换除外)。

2.转换费率

采用封闭式计算法，即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单位净值×转出金额×转换费率。

3.基金转换及份额的计算

A=(B×C×(1-D)-(1+E))F

其中，A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单位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转换费率；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单位净值；G为转出基金的单位净值。

4.基金转换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2014-044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4年10月16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及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的任期内将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在确定换届选举时间后另行公告。

在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的义务。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股票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4-08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停牌。

因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因该事项受到不必要的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将最迟于2014年10月22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上接B010版)

本基金投资范围局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中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为85%—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质地优良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基金、权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衍生金融产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ETF、LOF、QDII基金、商品基金、期权、期货